

#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做好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许昌市场监管局编制发布了《许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首次集中公布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办理途径、地址及咨询电话，为社会各界享受更加便捷丰富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供高效指引。为进一步加强《清单》的动态管理，不断提高《清单》公共服务效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对《清单》的动态管理。严格按照《许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对《清单》进行动态管理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，及时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内容进行调整，并按《办法》要求及时公布、报备。

二、注重公共服务工作实效。《清单》列明的公共服务事项内容是向社会公众的服务承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注重抓好日常工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措施，落实责任人员，确保《清单》公布的电话畅通，网络地址真实、链接

便利，提供专业规范“一站式”的服务。

